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世偉

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363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世偉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補充「2人具有家
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家庭成員關係。」、第7行「1
0時18分許」更正為「10時許」；證據部分「告訴人陳○
蕎」更正為「被害人陳○蕎」，並補充不採被告黃世偉辯解
之理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如附件)。

二、訊據被告黃世偉固坦承有毀損陳○蕎租屋處內之家具及玻璃
門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違反保護令之犯行，並辯稱：不
承認違反保護令云云。然查，被告於113年8月23日經臺灣高
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以113年度家護字第0000號民事通常保護
令裁定不得對被害人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
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行為，亦不得對被害人為騷擾之行
為，保護令有效期間為2年，嗣於113年8月31日經警以電話
告知上情乙節，有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3年度家護字
第0000號民事通常保護令、保護令執行紀錄表(見警卷第15
至25、29頁)附卷可佐，是被告就上開保護令內容應已知
悉，但其仍於該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內，對被害人為附件之
犯罪事實欄所示精神上、經濟上之不法侵害，其所為自屬違
反保護令甚明。被告所辯上情，自無可採。

三、論罪科刑：

(一)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第2款係依被告之行為對被

01 害人造成影響之輕重而為不同規範，若被告所為已使被害人
02 生理或心理上感到痛苦畏懼，即可謂係對被害人實施身體或
03 精神上不法侵害之家庭暴力行為，反之若尚未達此程度，僅
04 使被害人產生生理、心理上之不快不安，則僅為騷擾定義之
05 規範範疇。是故若被告所為，顯已超出使被害人生理、心理
06 感到不安不快之程度，而造成被害人生理、心理上的痛苦，
07 係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規定，自無庸再論以同
08 條第2款規定。本件被告毀損被害人租屋處內之家具及玻
09 璃，衡情該等行為當屬精神上、經濟上之不法侵害，依前開
10 意旨，被告所為已該當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實施家
11 庭暴力，而無庸再論以同條第2款。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家
12 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

1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被害人前為同居伴
14 侶，本應互相尊重、理性溝通，被告竟不思及此，明知法院
15 已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竟無視該保護令之內容，率以附件
16 所載方式違反該保護令，所為實屬不該，且其犯後否認犯
17 行，迄今尚未與被害人陳○蕎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致犯罪
18 所生之損害未獲填補；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職
19 業、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隱私，不予揭露）等一切情
20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24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
25 庭。

26 本案經檢察官由張雅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8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婷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31 狀。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2 書記官 周耿瑩

0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4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05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
06 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
07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10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11 為。

12 三、遷出住居所。

13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14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15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16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17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18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19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20 附件：

2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36389號

23 被 告 黃世偉 （年籍資料詳卷）

24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
25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26 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黃世偉與陳○蕎前係同居伴侶，黃世偉前因對陳○蕎實施家
29 庭暴力行為，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下稱高雄少家法
30 院）於民國113年8月23日核發113年度家護字第0000號民事
31 通常保護令，命黃世偉不得對陳○蕎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

01 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亦不得為騷
02 擾之行為。黃世偉明知上開保護令內容，於113年11月20日1
03 0時18分許，在陳○蕎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租屋
04 處，因故與陳○蕎發生爭執後，仍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
05 破壞陳○蕎租屋處內之家具及玻璃門（毀損部分，未據告
06 訴），而以此方式對陳○蕎為精神上、經濟上之不法侵害，
07 而違反上開保護令。

08 二、案經陳○蕎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

11 （一）被告黃世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2 （二）證人即告訴人陳○蕎於警詢時之證述。

13 （三）高雄少家法院113年度家護字第0000號民事通常保護令、高
14 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現場照片。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
16 令罪嫌。

17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當日尚有以對告訴人口出不雅性暗
18 示之語騷擾告訴人而違反上開保護令一節。經查，被告於偵
19 查中否認此部分犯行，而此部分除告訴人指述外，並無其他
20 證據可資佐證，尚不得僅以告訴人之單方指述遽為不利被告
21 之認定。退步言，縱認被告當時確有上開言行，然當天係告
22 訴人主動邀約被告前往其住處陪伴告訴人，此有卷附雙方間
23 之LINE對話訊息截圖可憑，佐以雙方前為同居伴侶一情，則
24 被告所為性暗示言語，是否係出於騷擾之意或係基於男女間
25 情意所為，即非無疑，實無從逕認被告此部分成立違反保護
26 令罪，唯此部分若成立犯罪，應與前開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7 部分為接續之一行為，故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2 檢 察 官 張雅婷